

工程编号： 2601-440311-04-01-51729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东周社康站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6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和《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并提供《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所列人员在本单位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要求；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需清晰反映同类工程部分施工费金额）、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等关键页）扫描件等。

1、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附件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和龙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经理 资格类别及等级		黄承贵/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企业近 3 年（从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概况	工程所在地
1	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二期园区配套设施完善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专业分包	2288.89	2026 年 02 月 05 日	两栋标准厂房、一层值班室、围墙、现有厂房、办公楼及宿舍进项室内外翻新改造；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与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及设备工程、弱电工程等。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登云镇产业园
2	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专业工程	1708.92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3#厂房和 6#门卫室建筑与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3#厂房和 6#门卫室弱电工程等	河源市龙川县佗城镇、登云镇
3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四楼生殖医学中心 IVF 实验室及手术室改造工程	919.47	2025 年 11 月 05 日	拆除工程、门窗工程、砌筑工程、装饰工程（含地面、墙面、天棚）、强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医气系统、暖通工程等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中心城爱龙路 6 号

4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253.44	2024 年 10 月 08 日	拆除现状室内地面、墙面、天棚、墙体工程，新建砌筑墙体、钢筋混凝土工程、屋面防水、改造门窗、墙/柱面装饰与隔断、油漆/涂料、楼地面装饰、天棚装饰、其它装及配套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等。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乐城小区 4 栋半地下室配套 01 层 P03
5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体检综合楼三楼心理门诊室装修改造工程	192.36	2026 年 05 月 11 日	装修工程（拆除工程、门窗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和安装工程（拆除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中心城爱龙路 6 号

备注：1. 同类工程是指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2、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附件 2：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

我单位参加 东周社康站建设项目 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公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07 月 06 日

附件 3：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保单位
1	项目经理	黄承贵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万梦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安全负责人	陈镇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质量负责人	陈楚雄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施工员	陈焕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安全员	陈小敏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质检员	杨春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资料员	陈美敏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劳资专管员	樊学勤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施工员），应分行填写。 2. 不同投标人的关键岗位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须提供上表序号 1-9 人员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要求；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4. 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含有个人身份证号码、社保电脑号、详细缴费记录等敏感个人信息，请投标人进行手动脱敏处理。因投标人未手动脱敏而导致敏感信息泄露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附 1：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承贵

社保电脑号：630576669

身份证号码：433126198508161517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764.0	382.0			100.91	33.64			33.64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ddd2d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 2：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万梦 社保电脑号：647371905 身份证号码：4210231985070752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0605.44	5302.72			1413.46	471.2			471.2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fc2a7e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 3：安全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镇丰

社保电脑号：60448224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10116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0605.44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70.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dbbc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 4：质量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楚雄

社保电脑号：80165098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207047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0605.44	5302.72			1413.46	471.2			471.2					70.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fd873c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 5：施工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焕 社保电脑号：643104935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309270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1268.28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282.24	70.5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d9aac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 6：安全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小敏 社保电脑号：500652551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1052507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1268.28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282.24	70.5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d7a5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 7：质检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春新

社保电脑号：642825779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1122354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0605.44	5302.72			1413.46	471.2			471.2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fcd00e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 8：资料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美敏 社保电脑号：50114435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70830708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5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6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1268.28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98.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daf86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 9：劳资专管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樊学勤 社保电脑号：614671636 身份证号码：4206051978122210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605.44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352.8		282.24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d022a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业绩 1：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二期园区配套设施完善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专业分包

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二期园区配套设施完善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TJS-2026-01

甲方（施工总承包方）：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分包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二期园区配套设施完善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专业分包工程

签约地点：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登云镇产业园

签约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定及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 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二期园区配套设施完善项目-标准厂房及园区道路(八横路二期、建设一路、联燃厂前道路)、产城融合(宝通大道至通衢镇政府门口道路)、园区公共场所基础设施项目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GTJS-2025-13 , 下称“总包合同”], 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 经双方协商, 签订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二期园区配套设施完善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登云镇产业园

(3) 工程内容: 负责新建两栋标准厂房、一层值班室、围墙、对现有厂房、办公楼及宿舍进行室内外翻新改造; 专业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与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及设备工程、弱电工程等。

(4) 分包范围: 负责新建两栋标准厂房、一层值班室、围墙、对现有厂房、办公楼及宿舍进行室内外翻新改造; 专业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与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及设备工程、弱电工程等。

(5) 分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等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2. 本分包工程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人民币 22,888,997.60 元整(大写: 贰仟贰佰捌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柒元陆角零分)。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人民币 801,463.50 元(大写: 捌拾万壹仟肆佰陆拾叁元伍角零分)

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20,999,080.37 元(大写: 贰仟零玖拾玖万玖仟零捌拾元叁角柒分), 增值税为人民币 1,889,917.23 元(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壹拾柒元贰角叁分)。税金按国家政策适时调整。

3. 分包方项目负责人: 丁有潢。

4.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或以上标准, 且必须符合总承包合同的质量要求。

5. 计划工期为 730 天, 满足项目业主、监理及总承包方的节点要求。

6.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方式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由担保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开具履约担保书或银行开具的担保证明。

②以现金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金。

③其他：_____ / _____

(2)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采用现金形式的最迟不晚于合同签订后 90 天。

(3)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价的 10%

(4) 履约担保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天（日历天）内无息退还。注明：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

7.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协议；
- (4) 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 (5) 甲方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条款（如有）；
- (6) 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总包工程的价格细节及与本分包工程无关的内容除外）；
- (7) 工程图纸、技术说明；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乙方投标文件及答疑和澄清函（如有）；
- (10) 双方工程往来信函、工程洽商变更等构成分包合同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8.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以及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明确指示乙方使用何种规定外，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甲方认定乙方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9. 分包方向总承包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分包工程的施工、验收、缺陷修复、质量保修等责任。

10. 总承包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正式生效。

12.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甲方：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5日

业绩 2：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专业工程

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TJS-2025-05

甲方（施工总承包方）：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分包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

签约地点：河源市龙川县佗城镇、登云镇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定及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和园区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园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园区道路(宝通大道、景旺大道)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GTJS-2025-02, 下称“总包合同”], 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 经双方协商, 签订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 河源市龙川县佗城镇、登云镇

(3) 工程内容: 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包含2#、3#厂房和6#门卫室建筑与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3#厂房和6#门卫室弱电工程等施工内容。

(4) 分包范围: 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包含2#、3#厂房和6#门卫室建筑与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3#厂房和6#门卫室弱电工程等施工内容。

(5) 分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

2. 本分包工程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人民币 17089263.44 元整(大写: 壹仟柒佰零捌万玖仟贰佰陆拾叁元肆角肆分)。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人民币 274945.31 元(大写: 贰拾柒万肆仟玖佰肆伍元叁角壹分)

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15678223.34 元(大写: 壹仟伍佰陆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叁元叁角肆分), 增值税为人民币 1411040.10 元(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壹仟零肆拾元壹角)。税金按国家政策适时调整。

3. 分包方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4.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或以上标准, 且必须符合总承包合同的质量要求。

甲方如有工程创优的需求, 乙方需明白且理解该需求对分包工程在工程质量上有更高的要求, 乙方在施工时应予配合达到该标准,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 计划工期为 660 天。

6. 履约担保

6.1 履约担保方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由担保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开具履约担保书或银行开具的担保证明。
- （2）以现金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金。
- （3）其他：_____

6.2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采用现金形式的最迟不晚于合同签订后 90 天。

6.3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10%。

6.4 履约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天（日历天）内无息退还。注明：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

7.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分包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协议；
- （4）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 （5）甲方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条款（如有）；
- （6）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总包工程的价格细节及与本分包工程无关的内容除外）；
- （7）工程图纸、技术说明；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乙方投标文件及答疑和澄清函（如有）；
- （10）双方工程往来信函、工程洽商变更等构成分包合同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以及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明确指示乙方使用何种规定外，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

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甲方认定乙方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8. 承诺

8.1 分包方向总承包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分包工程的施工、验收、缺陷修复、质量保修等责任。

分包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2 总承包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9.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正式生效。

10.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6 日

业绩 3: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四楼生殖医学中心 IVF 实验室
及手术室改造工程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四楼生殖医学

中心 IVF 实验室及手术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中心城爱龙路 6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承 包 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四楼生殖医学中心 IVF 实验室及手术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中心城爱龙路 6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涉及改造场地面积住院部南栋四楼约 1300 平方,包括 ET 手术室(万级),OPU 手术室(万级),IUI 手术室(万级),IVF 胚胎实验室(千级),冷冻储存室等功能区域。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工程、门窗工程、砌筑工程、装饰工程(含地面、墙面、天棚)、强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医气系统、暖通工程等施工内容。本次建设内容不涉及改变建筑物主体结构,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作内容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无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玖万肆仟柒佰贰拾叁元肆角玖分（¥ 9194723.4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陆仟肆佰陆拾贰元贰角壹分（¥ 206462.2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4898906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

支行

账号：44250100004700004084

业绩 4：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2024GC0013-007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乐城小区4栋半地下室配套01层P03。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建筑面积约1093.36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拆除现状室内地面、墙面、天棚、墙体工程，新建砌筑墙体、钢筋混凝土工程、
屋面防水、改造门窗、墙/柱面装饰与隔断、油漆/涂料、楼地面装饰、天棚装饰、其它装饰
及配套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等，具体的细目详见工程施工图纸、
工程量清单。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规范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柒角贰分（¥2,534,425.72）；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玖佰伍拾捌元叁角玖分（¥54,958.39）；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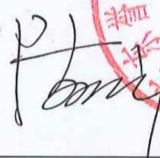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455835303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路278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邮政编码：518115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徐明国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28865650-8710	电话：0755-84898906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柏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000073382756	账号：44250100004700004084

业绩 5: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体检综合楼三楼心理门诊室装修改造工程

SFD-2025-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标准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体检综合楼三楼心理门诊室内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承 包 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体检综合楼三楼心理门诊室内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涉及改造面积约 475 m², 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 其中建安费为 22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____%; 非财政国有资金____%; 集体资金____%; 民营资金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装饰工程(拆除工程、门窗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和安装工程(拆除工程、强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工程。本次建设内容不涉及改变建筑物主体结构, 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作内容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他_____）；		
☐ 其他：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1 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frac{\quad}{\quad}\%$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壹元玖角(¥ 1923671.90 元);

本合同签订时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9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叁仟叁佰柒拾壹元玖角柒分 (¥ 53371.97 元);

(2)材料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公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G3481353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地址：龙岗区中心城爱龙路 6 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邮政编码：518100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8688885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4700004084